Disclosure 信息技術 2014年1月15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27万股长青集团股票,占当前长青集团股本总额14800万股的 0.86%。其中首次授予114.3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7%;预留12.7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

4、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 票首次授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5年。

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

-	7月7月99月11年11月15日11月15日11日15日11日15日11日15日11日15日11日15日11日15日11日15日15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报 出数量比例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3 立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锁

6、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 件为:(1)以2013年净和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公司净和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45%;(2)2014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4.5%、5%;(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贡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争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人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长青集团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 、在平成规则,对公司自己自由主观则,不过风险时已以示的权力显比例间,石片再至超及王男本公标平相似 本,派发股票或利,股份济强的企输股。强股,占老股东定的被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股份数的标的股票总 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长青集团发生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

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 激励对象, 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 はないか、血子がに次でないからが上げ、カレニー、スジロ・ジュリムロ。ムジボガルドルスをないなながいないが、 資格和萩旻是各符合本瀬助けり出具手を业意见。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认方式、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等均与本瀬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长青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长青集团股东大

3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	文中具	具有如下含义:
长青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 计划	指	以长青集团股票为标的,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长青集团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长青集团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长青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长青集团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鎖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渡 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感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 要激励的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除本计划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7万股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在一场则从初时或宗的致国。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7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长青集团股本总数14800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114.3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7%;预留12.7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

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胍(刀取)	B3 FF 54		Ħ
	粪韫	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 裁	10	7.87%	0.07%	组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23人)	104.3	82.13%	0.70%	ı ^
	3	预留	12.7	10.00%	0.09%	
	1	合计	127	100.00%	0.86%	+
F	证券代码:00230	01 证券简称: タ	心文具 公告	編号:2014-003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但自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5年。

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 单字成登记 小生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 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 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解锁目,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 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 (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5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 出数量比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3 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1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3 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四)相关限售规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 成则对象为公司商级官理人员的,共任江郊州间每十零江户原切外行和卫共州行有华公司取切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时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 司高級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1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1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 激励对象增发的长青集团限制性股票。

(三)以了的"市场的企义"的。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长青集团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26元50%确定,为每股9.13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第二次解锁

付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长青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

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目前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 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净利润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

5、未满足上述第1项规定的条件,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 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第3项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相应的解锁处理方式按下表所示执行:

苔解锁期内任何一期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 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 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项和(或)第4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

九、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至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理,自2013年1月至今协助财务总监全面管理公司财务工作。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 对象。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于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 名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

白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 细、缩股、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项时、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取得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激励计

锁定期后的2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预留激励对象可分2期申请解

2、黄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20,000股; 3、黄家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黄家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一职,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李丽女士关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丽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2014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

苗家兵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十学位,中级会计

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

师。1997~2002年任职湖北枣阳化学工业总公司成本科长,2002~2009年任职TCL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照明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

黄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稽

集、召开及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公司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

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04

理,自2013年1月至今协助财务总监全面管理公司财务工作。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 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预留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页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司董事会将在预留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激励计划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

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均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聚型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

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 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

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0%

其中:Pa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

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人成本费用,同时确认 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在解锁目,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3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 值,最终确认授予日长青集团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449.53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 额作为长青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 工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

平15.,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 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之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令冲完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销。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 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

般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 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

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目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14年3月首次授予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长青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长青集团内,或在长青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 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随所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长青集团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解說,并由於日本的原理的學術,并且不可以及自己的認識的。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

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

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长青集团间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

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 6.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正常职务变更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变动前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比例及

程序进行,但其个人绩效考核按变动后新岗位的相关要求进行解锁考核。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回购注销的原则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 进行调整、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失师处公司是以及巴利亚公、且技术中、JMALE处三三回购买的中心 进行调整、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民金转增假本、股票拆卸。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 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ICE)(19) PMEC。 1. 公聚色转增散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P=P_0-N$ 其中: P> 词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 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以上三项(实前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6 「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东长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8日 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 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并不依太区。50年1月1日上本30年1月3日本公区区2011年7 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顺珍女士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以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的《「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东长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奔权0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4日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于2014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发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李丽女士辞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自 2014 年1 月13 日起不再 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家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家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p://www.cn-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原件;

1、黄家兵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 师。1997~2002年任职湖北枣阳化学工业总公司成本科长,2002~2009年任职TCL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照明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和

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粤传媒 公告编号: 2014-003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 号兰光大厦18楼"、联系电话"0755-83220636"及传真"0755-83321624"已变更,从即日起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2、邮编:315020 3、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74-87037581 4、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5、传真:0574-87653689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邮箱未发生变化。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收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日前,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广游公司")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监制、广东省文化厅下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粤网文[2014]0158-008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风险提示:广游公司近期将在广游公司游戏平台http://www.2181.com进行网页游戏测试 后续业务是否正常开展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3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5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2.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河[2010]1839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 每股行份为人民币26元,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 2014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丽女士提交的书面申请,李丽女士因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财务总 行前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4,800万股。 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年12月31日股本1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全和2元(含剂),合计分配股利2,9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

增股本14,800万股。2012年4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800万股增至29,600万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6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598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 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 高,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年转上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 上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

公告编号:2014-001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

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本·州川》《山欢川·明水云·川(以下河州·米公司) 了过口以到本公司 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名称变更通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变更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 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此,本公司2013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随之相应变更为:瑞华会 十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4日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0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整数为15,59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1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 有限公司 13,970 其中4,450万股已质押 13,970

注:金国清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户

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 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 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涌由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获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35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下称"广业公司")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宏大爆

、原则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A股股票的预案 、同意广业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